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和网络申购交易系统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参与网上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并摇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爱康科技”,申购代码为“00261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7月2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0.313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233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5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4.50倍。

5. 拟通过摇号配售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7,295.60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及将80,000.00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2,704.40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8月2日在《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Q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 申购价格≥16.00元的报价 拟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Q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8月3日 09:00,周三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O019906WFX00261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8月3日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8)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9.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各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6)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Q 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8月3日 09:00,周三 9:30-11:30,13:00-15:00。

Q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8)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即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视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公告仅对申购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康科技	指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面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账户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法、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申购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定价日,即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申购对象提交有效有效报价数量统计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8月3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在2011年7月27日至2011年7月29日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7月29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77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000万股14.5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

3. 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0.31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0.23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7月2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11年7月27日(周三)~ 2011年7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11年8月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统计(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8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8月3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售
T+1日 2011年8月4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8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中签
T+3日 2011年8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Q T日为发行日;

Q 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Q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4,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Q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Q 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Q 股票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Q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8月3日 09:00,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03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1100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亚湾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14224110002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民生证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号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有效报价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Q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号。本次发行采用按申购单位 Q25万股 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号对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并于2011年8月4日 09:01 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125万股股票。

Q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按照配号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号。

Q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配售情况将在2011年8月

5日 09:02,周五)刊登的《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号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4. 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2011年8月3日 09:00,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8月4日 09:01,周四 0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未支付申购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8月4日 09:01,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8月5日 09:02,周五 0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Q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Q 验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8月4日 09:01,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上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Q 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Q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 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发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爱康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6.00元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即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准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Q 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Q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中签率=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 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Q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确认。

Q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委托,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新股申购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8月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购程序

Q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爱康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并办理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1年8月3日 09:00,周三 办妥证券账户开户登记手续。

Q 存人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爱康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8月3日 09:00,周三,该日 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6. 申购手续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8月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现状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通过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承销商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涨跌幅度较大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过高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格,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中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锁定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0,0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进行了审慎论证、分析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或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幅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 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发行人投资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与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 本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2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亚夏汽车”)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和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5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4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1%。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7月29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7月28日公布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2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金额为148,471.05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6,643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配号总数为91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01。2011年8月1日 09:01,周一,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在深圳市红荔路上述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号共有6个号码中签,每一个中签号码获配73万股亚夏汽车股票。

中签号码为:42-39,71-83,52-25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438万股,网下摇号配售中签率为6.5934%,申购倍数为15.17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股股数为438万股。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9	73
2	华夏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	73
3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438	146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	73
5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	73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本次初步询价报价及发行定价情况

1.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11年7月22日至2011年7月26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7月26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8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	29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	4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26	2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2号主题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26	29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	21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	1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	4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26.1	4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1	2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20.5	4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基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20.5	4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4日)	20.5	4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智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3月24日)	20.5	4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3	14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	43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	7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	43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6	4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7	43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分险	23.4	7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	7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	14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保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	7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保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	14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财产安心收益保险产品	20	7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5	438